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8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到会监事占应出席会议监事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由公司监事刘小筠女士主持。

一、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磋商，推选刘小筠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投票表决：赞同3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简历：

刘小筠，女，1970年4月出生，大学，曾任职于成都铁路分局广告有限公司、成都华敏置业有限公司，2000年至2004年自愿在云南宁蒗从事义务支教、助学、扶贫以及妇女工作。现任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